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中交城投与绿城等合作开发广州南沙2018NJY-9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下属杭州昭廉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并与绿城等合作方共同开发广州南沙2018NJY-9地块暨南沙明珠汇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9 年 1 月 3 日